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載於**附件**的《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令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一個在《稅務條例》下成立，專責處理稅務上訴案件的法定組織)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

理據

2. 為使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我們建議對《稅務條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並對《儲稅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內容見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撮要載於下文。

有關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的修訂

3. 現時委員會就稅務上訴的書面決定內即使明顯有文書錯誤，但如更正該錯誤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委員會便無權這樣做。我們建議賦予委員會權力，以更正書面決定內的文書錯誤。

4. 根據現行條文，委員會的委員由政務司司長提名，就上訴進行聆訊，不過，實際上一直都是由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組成聆訊小組。律政司表示，這做法不會影響委員會決定的有效性。儘管這樣，為反映委員會的獨立性及正式確立現行的做法，現建議修訂《稅務條例》，讓委員會主席，而非政府官員，提名委員進行上訴聆訊。

5. 現時，《稅務條例》訂明，如委員會的委員在處理個案期間任期屆滿，該委員仍可繼續處理尚未完結的個案。不過，在下列情況下，已經卸任的委員則無權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

- (a) 法庭把個案發還委員會重新聆訊；

- (b) 委員會已駁回上訴，但其後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申請重新聆訊；以及
- (c) 上訴人或稅務局不滿意委員會的決定，要求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

在上述的情況下，曾經處理有關個案的委員(特別是主席或副主席)如果已經卸任，則委員會可能須提名其他委員去處理。新的委員可能要花很多工夫及時間去了解有關個案。爲了提高委員會的效率，我們建議在上述情況下，准許已經卸任的委員繼續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並向他支付有關的工作薪酬。

6. 目前，每一宗個案可由三名或以上的委員會委員聆訊，而其中一人必須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這名主席或副主席有權就個案投決定票。我們建議訂明，倘若聆訊小組的成員同時包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則聆訊會由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主持，而只有主持聆訊者才有權投決定票。這建議旨在反映現行的做法。

爲改善《稅務條例》的執行而作出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利得稅

7. 在借款以支付購置機械和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方面，如該資本開支屬可申請折舊免稅額的開支，則所招致的利息支出可直接在利得稅項下扣稅。不過，由於購買作研究和開發用途的機械和工業裝置、訂明固定資產或環保機械已獲得 100% 的一次過扣減，不可再申請折舊免稅額，因此，用於購置這類機械和工業裝置及資產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利息支出，不可直接在利得稅下扣稅。爲調整這不一致的做法，我們建議用於購置這類機械和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利息支出，可直接在利得稅下扣稅。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8. 納稅人如申索扣除某個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在該年度後的六年內提出，而納稅人亦可在獲批准扣除起計六個月內撤回有關申索。如納稅人撤回有關申索，稅務局有權向納稅人發出補加評稅，但補加評稅只可在有關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作出。

9. 因此，納稅人技術上可以一直留待至接近法定的六年時限才申索過去某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然後在獲批准有關扣除的六個月內撤回該申索。這樣，稅務局便可能沒有足夠的法定時間就有關年度作出補加評稅。爲堵塞

這漏洞，如納稅人在六年法定期限屆滿後才撤回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我們建議賦權評稅主任在該人撤回有關申索後的兩年內作出補加評稅。

物業稅

10. 大廈的公用部分由大廈各單位的擁有人共同擁有。若因出租公用部分(例如大廈外牆)而獲得租金收入，則大廈的所有擁有人都須繳付物業稅。不過，就公用部分的租金向大廈所有擁有人作出物業稅評稅，實際上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中“擁有人”的定義，讓當局可對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收取大廈公用部分租金的人士(例如大廈管理公司)作出物業稅評稅。

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

11. 如有稅務局人員違反《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稅務局現可由干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向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建議把可就有關罪行提出起訴的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六年，這與《商業登記條例》的條文相類似。期限的延長只適用於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及生效後干犯的罪行。

儲稅券

12. 納稅人如就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可被要求購買儲稅券，作為獲准緩繳稅款的保證。當有關反對個案結束後，納稅人可以取回儲稅券帳戶內的餘額及利息。但是，有很多儲稅券帳戶的款項在反對個案結束後長時間仍未取回，而審計署署長認為儲稅券帳戶累積款項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為了在反對個案結束後更有效地結算未被取回的儲稅券帳戶款項，現建議賦權稅務局局長，在毋需納稅人交還儲稅券的情況下，自行退回儲稅券帳戶餘額連同利息給納稅人。《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也會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這項建議。

雜項

13. 我們也建議對《稅務條例》作出一些輕微的文本修訂，以求整體一致或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以及改善《稅務條例》的施行。條例草案分為五部分：

- (a) 第 1 部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 (b) 第 2 部載有與《稅務條例》的執行有關的修訂；
- (c) 第 3 部載有與委員會有關的修訂；
- (d) 第 4 部載有對《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雜項和輕微修訂；以及
- (e) 第 5 部載有對《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以引進與對《稅務條例》第 71(7)條所作出的修訂相符的變更。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和《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可持續發展、生產力或環境都沒有影響。建議如對公務員有任何影響，會以稅務局的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就條例草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沒有委員不贊成任何的技術性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鄭健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 | 1 |
|----|----|---|

第 2 部

關於施行《稅務條例》的修訂

- | | | |
|----|--------------------------------------|---|
| 2. | 釋義 | 2 |
| 3. | 稅務委員會的設立。行政長官委任局長及其他人員的權力 | 3 |
| 4.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3 |
| 5. | 在 197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內停止從任何來源獲得利潤 | 4 |
| 6. | 認可慈善捐款(第 IVA 部) | 4 |
| 7. | 居所貸款利息 | 4 |
| 8. |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 4 |

第 3 部

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 | | | |
|----|------------|---|
| 9. |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 4 |
|----|------------|---|

10.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5
11.	加入條文	
	68A. 稅務上訴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	6

第 4 部

對《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雜項及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 — 《稅務條例》

12.	有關繳付稅款的條文	6
13.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6
14.	違反保密規定及其他規定即屬犯罪	7
15.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7
16.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8
17.	過渡性條文	8
18.	免稅額	8
19.	修訂附表 6	8
20.	有關《199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的過渡性條文	9

第 2 分部 —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21.	廢除	9
-----	----	---

第 5 部

對《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儲稅券條例》

22. 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的權力 9

第 2 分部 —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

23. 修訂附表 1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 —

- (a) 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 (b) 就容許扣除為取得訂明固定資產及指明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利息開支，訂定條文；
- (c) 使稅務局局長（“局長”）能夠向就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收取租金的人，作出物業稅評稅；
- (d) 在納稅人於法定限期後撤回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的情況下，賦權評稅主任作出補加評稅，以評定因應該項撤回而須繳付的稅款；
- (e) 延長就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而提起檢控的限期；
- (f) 使局長能夠在無須要求納稅人交還儲稅券予局長的情況下，向該納稅人退還儲稅券帳戶內的餘款；及
- (g) 作出輕微及文字上的修訂，

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第 2 部

關於施行《稅務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的定義而代以 —

““擁有人”(owner)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言，
包括 —

- (a) 持有獲政府直接批出的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人；
- (b) 實益擁有人；
- (c) 終身權益擁有人；
- (d) 按揭人；
- (e) 管有承按人；
- (f) 擁有相逆土地業權並就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收取租金的人；
- (g) 為了購買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向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付款的人；
- (h) 在須繳地租或其他年費的條件下持有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人；
- (i) (就公用部分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代他人就任何公用部分的使用權收取金錢或金錢等值的代價的人；及
- (j) 擁有人的遺產的遺囑執行人；”。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而言 —

(a) 指該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整體，但不包括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所指明或指定專供某擁有人使用、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及

(b) 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附表 1 指明的建築物部分((a)段所述的文書如此指明或指定者除外)；

“稅務上訴委員會”(Board of Review)指第 65 條提述的稅務上訴委員會；”。

3. 稅務委員會的設立。 行政長官委任局長 及其他人員的權力

第 3(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投票所得的多數票”而代以“過半數票”。

4.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2)(e)(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由借款人招致的 —

(A) 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VI 部，該開支是可符合資格獲得免稅額的；

(B) 在提供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16B 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

(C) 在提供訂明固定資產(第 16G(6)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16G 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D) 在提供環保機械(第 16H(1)條所界定者)方面的資本開支，而根據第 16I 條，該開支是可扣除的；或”。

**5. 在 197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內
停止從任何來源獲得利潤**

第 18D(2)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6. 認可慈善捐款(第 IVA 部)

第 26C(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不小於”而代以“不少於”。

7. 居所貸款利息

第 26E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在某項申索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屆滿後的 6 年後，如任何人根據第(6)款撤回該項申索，評稅主任可在申索撤回後的 2 年內作出補加評稅，以評定因應該項撤回而須繳付的稅款，而就此而言，第 60(1)條適用於該項補加評稅，猶如它是根據該條作出的評稅一樣。”。

8.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第 51B(4) 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第 3 部

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9.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5(1)條現予修訂，在“聆訊”之後加入“及裁定”。

(2) 第 65(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為聆訊及裁定某宗上訴 —

(a) 委員會由以下 3 名或多於 3 名小組成員組成 —

- (i) 主席或由主席提名的副主席；及
- (ii) 至少 2 名由主席提名的小組成員；

- (b) (a)(i)段所述的成員須主持聆訊；
- (c) 書記須傳召(a)(i)及(ii)段所述的成員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
- (d) 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及
- (e) 委員會會議所帶出的任何事宜，須由出席會議並就該事宜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持聆訊的成員除其原有的一票外，亦有權投決定票。”。

(3) 第 65(7)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如某人停任小組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而在停任之時，該人參與或曾參與委員會聆訊或裁定某宗上訴，則該人可繼續 —

- (a) 聆訊及裁定該宗上訴；或
- (b) 以委員會成員的身分，按照第 68(2C)或 69(1)或(5)條就該宗上訴而執行任何其他職能，直至該宗上訴獲委員會最終處置。”。

10.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第 66(1A)條現予修訂，廢除 “本款適用於就 1971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發出的評稅通知書所關乎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8A. 稅務上訴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
錯誤的權力**

稅務上訴委員會可更正 —

- (a) 在委員會就上訴而作出的決定中的文書錯誤；
或
- (b) 在委員會的決定中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
錯誤。”。

第 4 部

對《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
雜項及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 — 《稅務條例》

12. 有關繳付稅款的條文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71(7)(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繳付稅款之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局長須向儲稅券持有人付還 —

- (i) 該儲稅券或其部分所代表的本金值；及
- (ii) 按照有關規則計算的、自該儲稅券發出的日期起至有
關的反對或上訴獲最終裁定的日期止的該本金值的利
息；及”。

(2) 第 71(1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50 條而釐定並藉憲報公布的
利率”而代以“第 50(1)(b)條藉命令所決定的利率”。

13.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1) 第 80(1)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
定罪，”。

(2) 第 80(1A)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
經定罪，”。

(3) 第 80(1AB)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4) 第 80(2)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5) 第 80(2B)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6) 第 80(2C)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14. 違反保密規定及其他規定即屬犯罪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81(1)條。

(2) 第 81(1)條現予修訂，廢除“犯罪：”而代以“犯罪，一經定罪，”。

(3) 第 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在該罪行發生後的 6 年後提起。

(3) 第(2)款僅適用於在《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09 年第 號)生效當日或之後發生的罪行。”。

15.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1) 第 82(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g)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即屬犯罪。”。

(2) 第 8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3 級罰款；

- (ii) 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
(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
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
- (iii) 監禁 6 個月；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 (i) 第 5 級罰款；
 - (ii) 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
(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
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
 - (iii) 監禁 3 年。”。

16. 就補加稅評稅而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82B(3)條現予修訂，在“68、”之後加入“68A、”。

17. 過渡性條文

- (1) 第 89(2)(a)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2) 第 89(2)(b)條現予廢除。

18. 免稅額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副標題“1998/99 至 2002/03 期間的各個課稅年度(包括首尾兩個課稅年度在內)”下，在第 2 欄中，廢除“或百分率”。

19. 修訂附表 6

附表 6 第 II 部第 9 項現予廢除，代以 —

- “9. The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先前名為
The Council of Europe Social Development
Fund)。”。

20. 有關《199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1993)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7現予廢除。

第2分部 —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21. 廢除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U)現予廢除。

第5部

對《儲稅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第1分部 — 《儲稅券條例》

22. 局長發出儲稅券和開立帳戶的權力

- (1)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第3(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 如某人並非依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1(2)條的但書而申請購買儲稅券，則除非有帳戶以該人(“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否則申請人須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以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帳戶。”。
- (2) 第3(1AB)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B) 如有帳戶以某申請人的名義開立，則局長須將從該申請人收取而在第(1A)款所述的情況下用以購買儲稅券的每筆付款，在該帳戶中作出記項，以代替就該筆付款發出儲稅券。”。

第 2 分部 —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

23. 修訂附表 1

《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在“表格背面”的第二段中 —

- (a) 在(b)節中，廢除“；及/或”而代以句號；
- (b) 廢除(c)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改善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該條例的施行。本條例草案共載有 5 部分。

2. 第 1 部訂定本條例草案(如制定後)的簡稱。
3. 本條例草案並無載有生效日期條文。本條例草案(如制定後)將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實施。
4. 第 2 部載有關於施行該條例的修訂 —
 - (a) 草案第 2 條在該條例第 2(1)條中，加入“公用部分”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定義。草案第 2 條亦修訂“擁有人”的定義。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3(1)(c)條的中文文本，以改善“a majority of vote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 (c)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2)(e)條，容許在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在提供作研究和開發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訂明固定資產及環保機械方面的資本開支所招致的利息。
 - (d) 草案第 5 條刪除在該條例第 18D(2)條中某些過時的字句。

- (e) 草案第 6 條更正在該條例第 26C(1)條的中文文本中的輕微錯誤。
- (f)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E 條，在納稅人於該條例第 60(1)條所訂的 6 年法定限期後，撤回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申索的情況下，賦權評稅主任因應該項撤回而對須繳付的稅款作出補加評稅。有關權力可在該項申索撤回後的 2 年內行使。
- (g)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51B 條，令第 51B 條的罪行條文的草擬方式，達致與現時草擬罪行條文的方式一致。

5. 第 3 部載有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

- (a) 草案第 9 條修訂該條例第 65(4)條，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政務司司長)提名成員，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上訴會議。草案第 9 條亦修訂該條例第 65(7)條，賦權任何停任小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的人，繼續執行與該人以前曾參與的上訴有關的若干職能，即 —
 - (i) 根據該條例第 68(2C)條覆核並撤銷駁回該項上訴的命令，以及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
 - (ii) 考慮上訴人或稅務局局長(“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69(1)條的但書提出的下述申請：要求該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及
 - (iii) 如原訟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69(5)條將呈述的案件發回該委員會，按該法庭意見所要求對有關的評稅額作出更改。
- (b) 草案第 10 條廢除在該條例第 66(1A)條中的過時條文。

- (c) 草案第 11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8A 條。新的第 68A 條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更正在其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其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錯誤。

6. 第 4 部載有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雜項及輕微修訂 —

- (a)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第 71(7)(d)條，如儲稅券沒有被接受為繳付稅款之用，賦權局長在無須要求儲稅券持有人交還儲稅券予局長的情況下，向該持有人退還該儲稅券的本金值連同利息。草案第 12 條亦修訂該條例第 71(11)條，闡明有關利率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b)條藉命令所決定的利率。
- (b) 草案第 13、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80、81 及 82 條，令第 80、81 及 82 條的罪行條文的草擬方式，達致與現時草擬罪行條文的方式一致。根據該條例現行第 81 條，憑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可就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而提出檢控的時限為 6 個月。該第 81 條予以修訂，將該時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6 年。而有關修訂僅適用於在本條例草案(如制定後)生效當日或之後所犯的罪行。
- (c) 草案第 16 條修訂該條例第 82B(3)條，使新的第 68A 條(關於委員會更正文書錯誤及其他錯誤的權力)就根據第 82B 條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
- (d) 草案第 17 條廢除該條例中過時的第 89(2)(b)條。
- (e) 草案第 18 條廢除在該條例附表 4 中對不再需要的“或百分率”的提述。
- (f) 草案第 19 條將在該條例附表 6 指明的 “The Council of Europe Social Development Fund”

的 名 稱 更 新 為 “ The Council of Europe Development Bank ” 。

- (g) 草案第 20 條廢除不再需要的該條例的附表 7 。
- (h) 草案第 21 條廢除不再有效的《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 》(第 112 章，附屬法例 U) 。

7. 第 5 部載有對《 儲稅券條例 》(第 28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以引入與對《 稅務條例 》第 71(7)(d)條(參閱草案第 12 條)作出的修訂一致的更改。